

# 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因“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要、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要求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我司拟对《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437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本次将对产品管理期限、开放期、份额锁定期、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集合计划参与限量控制、预警与止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签订《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4】第 1212 号，以下简称“新合同”），如新合同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新合同的约定为准。具体修订内容见新合同。

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同时废止。

管理人依据原合同第 25 节“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请投资者反馈意见。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 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者对资管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申购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111），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19】第 437 号）产品管理期限、开放期、份额锁定期、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集合计划参与限量控制、预警与止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条款变更的反馈意见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开放日提起赎回业务；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投资本金将于新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